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9694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字（2016）第 468 号

致：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广平律师、谢东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经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茂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49,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95.51%；未出席的股东 9 名，共持有股份 707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49%；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之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选举严永农、尹茂思、曾德胜、戴翔、孙小丽、谌洪恒、叶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由股东提名龙厚平、周敏、刘一平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转型升级，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材料、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购销。电子辅助材料的技术研发及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材料、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购销；PCBA智能柔性制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电子辅助材料的技术研发及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公告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表决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广平
罗广平

经办律师： 谢东敏
谢东敏

日 期：2017 年 5 月 18 日